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聘请中远海特201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会计处理方法正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中远海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